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通信隊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99年12月25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0990078117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3年4月24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330381600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9月22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530802500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13年7月2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330620008號令修正

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通信隊(以下簡稱本隊)置隊長,承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長之命,綜理隊務,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; 置副隊長一人,襄理隊務。

第 三 條 本隊設下列各組,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:

- 一、行政組:秘書、研考、教育訓練、公關、保安、後勤、 出納、財產、採購、文書、檔案及警衛通信之規劃與 執行等事項。
- 二、機務組:辦理無線電通信業務、督導管制、品質管理、 擴音設備管理維護、規劃無線電技術運用、施教及各 項無線電工程設計執行、無線電機、資訊、無線電財 產管理及無線電器材增添規劃。
- 三、管理組:辦理督察、政風業務、服務品管及消防管理、 監錄設備維(修)護、固定通信業務、傳輸線路租賃、 線路末端之架設及電話裝設與維護、督導管制、警用 電話申請設置、拆遷與相關審核工作、經費支出核銷 及通信系統改善規劃等綜合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隊為應業務需要,得於適當地點設置中繼臺四臺,辦理 各轉播站臺、機房設備、轄區警用無線電機維護(修)保養、遷 移裝設暨無線電技術運用及執行工作,其所需人員由本隊總員 額內調配之,並各置中繼臺長由薦任技士兼任。

第 五 條 本隊置組長、技士、技佐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第 六 條 本隊置人事管理員,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七條 本隊置會計員,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七條之一 本隊政風業務,由本隊派員兼辦。

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,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,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 九 條 隊長出缺,繼任人員到任前,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轉陳高 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。

隊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,職務代理順序如下:

一、副隊長。

二、組長。

前項情形,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
- 第十條 本隊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,甲表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擬訂,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;乙表由本隊訂定,報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備查,並副知高雄市政府。
-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通信隊編制表

職		稱	官	等	職	等	員	額	備考
隊		長	警	正			_	-	
副	隊	長	警	正			_	-	
組		長	警正道	或任	第七職	等	=	<u>:</u>	
技		士	委任意	或任	第五職等 第六職等 第七 職	至	十	六	
中	繼臺	長					(면	3)	由薦任技士兼任。
技		佐	委	任	第四職等第五職		二十	-四	內十二人得列薦任第 六職等。
辨	事	員	委	任	第三職等第五職		=	<u>-</u>	
書		記	委	任	第一職等第 三職		四	⋾	
人	事管理	2月	委任意	至任	第五職等第七職		_	-	
會	計	員	委任意	至任	第五職等 第七職		_	-	
合						計	五十		

附註: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警察官等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 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 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七月二十一日生效。